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7月21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8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18票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及批准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李绍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，其中1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任冰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，其中1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3、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丁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，其中1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4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同意徐宏先生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，其中1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5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同意刘新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，其中 1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6、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韩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，其中 1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李绍华先生，中国籍，46 岁，本公司副总裁兼市场部部长；历任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、应用工程部部长、总裁助理等职务；高级工程师，工学学士，有丰富的柴油机质量管理、生产制造管理、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。

李绍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任冰冰女士，中国籍，46 岁，本公司副总裁兼采购管理部总经理；历任采购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总裁助理等职务；高级经济师，经济学硕士，有丰富的采购物流管理、供应商管理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验。

任冰冰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

所的惩戒。

丁迎东先生，中国籍，43岁，本公司副总裁；1990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，历任潍坊柴油机厂企业策划部副部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部长、总裁助理，公司监事等职务；高级经济师，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，工学学士，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。

丁迎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本公司1,120,000股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韩彬女士，中国籍，26岁，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07年7月加入公司，在证券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，具备证券事务管理经验。

韩彬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